

布隆迪的民族身份与族裔权力平衡政治研究^{*}

侯发兵

【内容摘要】比利时殖民当局在布隆迪进行的民族识别及随后执行的民族身份登记制度强化了胡图族与图西族之间的差别和区隔，由此给布隆迪带来了持续数十年的民族冲突。1962年独立后，图西族主导的历届政府都继承了殖民时代的民族身份登记制度，在排挤和打压胡图族的同时也使整个国家延续了过去的冲突和纷争。经过几十年的斗争与妥协，布隆迪最终采取了族裔间权力平衡的政策。然而由于缺乏对民族身份登记制度乃至民族身份本身的深入反思，布隆迪的族裔权力平衡政治有很大的脆弱性，难以从根本上解决民族间矛盾。布隆迪的民族身份和族裔权力平衡政治对其他多民族国家有一定的警示意义。

【关键词】布隆迪；民族识别；民族身份登记；权力平衡

【作者简介】侯发兵，西华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讲师（南充，637009）。

古今中外的许多历史事实都表明，族裔政治与民族身份的建构之间往往有着密切的关系，而在民族身份建构的过程中，政权机构的各种制度和政策措施又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对于像非洲的布隆迪这样的内部还未形成近现代意义上的民族时就被殖民势力强行纳入到近现代国家形态

* 本文为西华师范大学2013年博士启动基金项目“当代中国民族问题国际化研究”（13E015）的阶段性成果，受到西华师范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中的地区来说,殖民政权关于民族身份的官方识别和登记不仅对其民族的形成,而且对其后来内部族裔政治的发展都有重大影响,在某些历史时期甚至有着决定性的影响。

布隆迪是世界上少数几个曾经进行过民族识别并且在身份文件上明确登记公民民族身份的国家之一。^①比利时殖民政权 1933 年在布隆迪进行的民族识别及随后推行的民族身份登记制度强化了布隆迪不同民族之间的差别和区隔意识,给其带来了持续几十年的民族冲突。1962 年布隆迪独立后,图西族(the Tutsi)主导的历届政府都继承了过去殖民当局的民族身份登记制度,在排挤和打压胡图族(the Hutu)的同时也使整个国家一直延续了过去的民族冲突和纷争。经过两族间长达几十年的斗争与妥协,布隆迪最终采取了族裔间权力平衡的政策。布隆迪有关民族身份建构和族裔权力平衡政治的历史变迁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大的阶段:

一 前殖民时代:民族间存在分野但总体关系平和

由于族源和社会分工等方面的不同,殖民时代以前的布隆迪胡图族和图西族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和区隔,但这并非是绝对的,二者的身份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流变。

布隆迪共和国位于非洲中东部,根据世界银行 2015 年的数据,其总人口约为 1118 万,^②主要由特瓦族(the Twa)、胡图族和图西族三大民族构成。布隆迪的特瓦人在人种上属于俾格米人,历史上他们最早定居于中东非地区,其占布隆迪总人口的比例约为 1%。布隆迪的胡图族属于班图

① 相比欧洲、东亚等地区而言,非洲的民族尤其是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区的民族在发育程度、发展阶段上相对而言要晚近一些,一般认为它们是建立在比较落后的社会生产方式和血缘关系的基础上的,其相应的观念也是植根于氏族和部落制度的意识形态,因此相对于欧洲、东亚等地区的民族,非洲的这类群体--般被称为“部族”而非“民族”。但从民族性(ethnicity)的角度看,部族和民族所指涉的对象是一致的,由此衍生出的问题也都同属于“民族问题”的范畴。基于此,本文为了行文的方便把布隆迪的图西族人、胡图族人、特瓦人等相关部族群体统一表述为民族,即使有个别地方出于习惯沿用了“部族”的表述,其所指内容也与“民族”没有本质上的区别。

② 参见世界银行网站 <http://www.worldbank.org/en/country/burundi>,访问时间:2016年8月1日。

尼格罗人 (Bantu-Negroes), 他们在 9—11 世纪陆续移民定居到今天的布隆迪地区从事农业生产, 其占整个国家人口的比例约为 84%。^① 属于尼罗—闪米特人的图西族人在 14—16 世纪的多次移民浪潮中自尼罗河流域和埃塞俄比亚高原迁居至今日的布隆迪境内从事游牧业生产, 其占布隆迪总人口的比例在 15% 左右。^②

随着不同民族在历史上先后移居到布隆迪生活, 这一地区的政治生态也随之发生了两次重大的改变。尽管特瓦人是布隆迪最早的居民, 但胡图族人自 9—11 世纪进入这一地区后就“后来居上”地占据了主导地位, 而特瓦人则被逐渐排挤到原始森林中生活, 总体上处于落后和被边缘化的境地。此后, 主要从事游牧业的图西族人进入布隆迪地区, 他们凭借自己在政治组织、军事、文化等方面的优势迅速取代了过去的胡图族占据主导地位。自 16 世纪早期建立封建王国时起, 图西族就一直在布隆迪社会中居于统治地位, 而之前占统治地位的胡图族人则和特瓦人一样沦为被统治者。

不过, 尽管在前殖民时代的布隆迪社会中图西族和胡图族两大群体间存在分野甚至对立——通常“胡图”代表社会下层而“图西”代表社会上层, 但这种区别是就整体而言的、相对模糊的, 个体层面的民族身份不完全是由血统决定的, 现实中具体判定某一个体的民族归属的标准常常是很含混的。^③ 同时, 微观层面作为个人或家庭的胡图族人或图西族人的身份也并非永恒不变, 随着拥有的财富尤其是代表财富的牛的数量变化, 个体的民族身份在“胡图”与“图西”之间可以实现流变——经济上当胡图族人富裕到一定程度, 尤其是拥有大量代表财富的牛群, 其势力强大到可能威胁到图西族酋长的地位时, 他的家族就慢慢被图西族贵族吸收到统治集团中去而其原有的胡图族身份则被统治集团和他们本身都选择性地“遗忘”,^④ 胡图族人这一融入统治阶层中成为图西族人的过程被称为“奎胡图拉 (Kwihutura)”。与“奎胡图拉”相对的社会演变同样也存在于图西族人这一群体中, 经济上失去财富尤其是失去代表财富的牛群的图西族

① 于红、吴增田编著:《列国志·卢旺达布隆迪》,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年版, 第 229—230 页。

② 同上书, 第 238 页。

③ 同上书, 第 244 页。

④ [法国] 勒内·勒马尔尚:《卢旺达和布隆迪》, 钟槐译, 商务印书馆 1974 年版, 第 60 页。

人进而在政治上也就逐渐失去了图西族人的身份，这一逆向的过程被称之为“古普皮拉（Gupupira）”。^①

布隆迪相对缓和的民族关系的另一个直接反应就体现在图西族和胡图族之间比较常见的通婚上。尤其是从17世纪开始，经过了长期的共同生活图西族人和胡图族人之间的互通婚姻随着历史的发展逐渐变得比较常见。频繁的民族通婚的长期结果就是到20世纪80年代时混血儿人口占布隆迪总人口的比例已超过了56%。^②在几个世纪共同生活的基础上，布隆迪三个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不断加深，在殖民时代开始前基本上形成了共同的宗教信仰、共同的风俗习惯以及统一的基隆迪语（Kirundi），国家民族——布隆迪民族也在不断形成的过程中。

布隆迪封建王国特殊的政治生态对其民族关系也有很大影响。历史上图西族封建王国国王的后裔称为“甘瓦（Ganwa）”，这些王公构成了一个介于国王和民众之间的贵族阶层，他们与国王分享权力。由于布隆迪王国未能像邻国卢旺达那样建立起高度集权的中央政权和森严的等级制度，王室内部和王族各支系之间围绕权力和利益也存在激烈竞争，所以图西族王国的权力实际上被极大地分散了。^③相对分散的权力以及统治阶层内部的矛盾促使图西族贵族在统治过程中都力图寻求图西族和胡图族两族的支持。例如，无论是在国王领地内还是甘瓦统治地区，负责基层管理工作的酋长一职胡图族和图西族都可以担任。姆瓦米国王也往往倚重胡图族人来管理图西族王室的领地，其选拔的法官也包括两个民族的成员。此外，控制王国宗教权力的“班亚马班加（Banyamabanga）”一般也从胡图族人中遴选。因此，尽管布隆迪王国的国王和甘瓦都是图西族出身，但他们一般被认为是独立于图西族大众之外的群体，在他们的统治下无论是图西族还是胡图族都有向上流动的机会。^④

总而言之，从16世纪早期图西族王国建立一直到19世纪末布隆迪被

① 李安山：《论民族、国家与国际政治的互动——对卢旺达大屠杀的反思》，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5年第12期，第8—9页。

② [布隆迪] T·恩桑泽：《布隆迪的部族》，邵凌云译，载《世界民族》1986年第2期，第58页。

③ 于红、吴增田编著：《列国志·卢旺达布隆迪》，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40页。

④ Adebayo Adedeji, ed., *Comprehending and Mastering African Conflicts*, London & New York: Zed Books, 1999, pp. 18 - 82.

德国殖民占领的几个世纪中，布隆迪社会内部一直存在胡图族和图西族之间的矛盾和对立，但由于身份的流变、相互间通婚、专制集权政府的缺失以及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等原因，布隆迪社会内部相对而言弹性较大，两大民族之间的关系总体上也较为平和。^①

二 殖民时代：民族识别和民族身份登记强化 民族分野与对立

19世纪晚期德国殖民者侵入布隆迪后，在欧洲“科学”民族观念的影响下以及殖民政权“分而治之”政策的推动下布隆迪社会分化加剧，使过去因不断交往交流而发生的民族融合进程被打断，胡图族与图西族之间的区别和对立不断被放大，两大民族间的矛盾越来越多。继德国殖民者之后，比利时殖民者进行的民族识别和民族身份登记更是强化了胡图族与图西族之间的区分和隔离，为两族后来矛盾的进一步激化提供了温床。

1885年，西方列强瓜分非洲的柏林会议决定将布隆迪和卢旺达合并为“卢安达—乌隆迪”并划入德国的势力范围内。1899年，布隆迪正式成为“德属东非殖民地”的一部分。1916年，在第一次世界大战进行的过程中，比利时攻占了布隆迪并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国际联盟（League of Nations）的确认下将布隆迪与卢旺达一起变为自己的“委任统治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比利时又进一步被联合国确认了对布隆迪“托管”的权力。

德国和比利时统治布隆迪期间，一些来自欧洲的“人类学家”经过“科学地”考察后认为，不同种族出身的人在身体特征上存在明显的差异——图西族人肤色较浅、身材高大、头发浓密、鼻梁高挺，胡图族人则肤色黝黑、身材较矮、头发卷曲、鼻梁扁平。由于图西族和胡图族之间在历史传说、政治权力、社会分工等方面的分野，这种关于体质差异的“科学”结论也被不少布隆迪人迅速接受了。^②但是，现实中与这一论断

^① 于红、吴增田编著：《列国志·卢旺达布隆迪》，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30页。

^② Kadende-Kaiser, "Modern folklore, identity,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Burundi", *African Studies Review*, Vol. 40, No. 3, 1997, p. 29.

相反的例子比比皆是，实际上很难通过外貌特征准确地判定一个人究竟是胡图族人还是图西族人。^①以“图西族人身材高大而胡图族人身材较矮”这一论断为例，根据T·恩桑泽（Terence Nsanze）介绍，许多胡图族人身材也很高大，甚至比不少图西族人还要高，因此“依据身高标准把高个子看作图西族而把矮个子看作胡图族是有失偏颇的”^②。德国种族主义学者汉斯·梅耶曾经花了大量时间和精力研究图西族和胡图族，最终得出“胡图族人天性懒惰和淡漠、思想保守、举止冲动、缺乏坚强意志”，而“图西族人在智力、性情、才能等方面远远超过胡图族人”等“科学”结论。^③和梅耶持同样观点的还有人类学家塞利格曼等人，他们“科学外衣”包裹下的种族主义思想也影响了殖民政权在布隆迪的立场，使其排斥胡图族而倾向于图西族。

到了比利时统治时期，出于殖民管理的需要，殖民政权于1933年在布隆迪人口统计的过程中进行了民族识别，并将拥有牛只的数量作为确定社会中个体民族身份的主要标准——没有牛的被划为特瓦人，拥有10头牛以下者被划为胡图族，拥有10头牛及其以上者被归入图西族这一群体。^④为了便于殖民管理和社会控制，殖民当局在1933年人口统计的基础上实行了身份证制度，开始在正式身份文件中注明个人的部族/民族归属（Ubwoko），^⑤由此将图西族人和胡图族人的身份制度化、固定化、明确化。这实际上是把社会阶级划分等同于民族分野，并将这种“民族分野”政治化，由此布隆迪人被比利时殖民者强加了固定的民族身份，图西族从此永远都是图西族，胡图族永远都是胡图族，杜绝了二者身份转化

① 于红、吴增田编著：《列国志·卢旺达布隆迪》，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30页。

② [布隆迪] T·恩桑泽：《布隆迪的部族》，邵凌云译，载《世界民族》1986年第2期，第60页。

③ Ellen K. Eggers,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Burundi*, second edition, London: The Scarecrow Press, Inc., 1997, pp. 154 - 156.

④ 于红、吴增田编著：《列国志·卢旺达布隆迪》，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44页。比利时人在卢旺达和布隆迪进行民族身份识别的过程中也参考了当地教会口头报告、体质人类学测量结果等标准，相关资料还可参见Mahmood Mamdani, *When Victims Become Killers: Colonialism, Nativism, and the Genocide in Rwanda*,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41; David Newbury, "Understanding Genocide", *African Studies Review*, Vol. 41, N o. 1, 1998, pp. 98 - 99.

⑤ 李安山：《论民族、国家与国际政治的互动》，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5年第12期，第9页。

和流变的可能，“奎胡图拉”与“古普皮拉”自此成为历史。

殖民者的入侵打断了布隆迪的民族融合进程，在德、比殖民者七十多年的统治过程中，一直都采取“分而治之”、“间接统治”等手段利用占人口少数的图西族来帮助实现对布隆迪统治。这一方面利用了布隆迪传统的政治结构和社会体制，节约了殖民统治的成本；另一方面也强化了图西族作为统治者“代理人”的地位，与殖民者的亲近关系使他们延续了自己在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历史优势，同时也进一步强化了他们与后者之间的差别意识。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出于稳定统治的目的，比利时殖民者还一直对胡图族与图西族之间可能的联合保持了高度的警惕。基于此，殖民当局在布隆迪长期严禁成立跨民族政党，因此造成了布隆迪内部政治族裔化倾向越来越严重的局面。直到独立前夕的1959年10月，在路易·卢瓦加索尔(Louis Rwagasore)的卓越领导下，布隆迪才第一次建立起跨民族的政党——民族进步统一党(Le Parti de l'Unité pour le Progrès National)。这一政党超越了民族的界限，政治上强调包容并主张国家统一，组织上尤其是领导层中包含了图西族和胡图族两族的人士。^①

总的来说，在德国和比利时统治期间，西方“科学”的民族观念的引入以及各种殖民政策和措施尤其是系统的民族识别和民族身份登记使布隆迪人的民族身份意识越来越强，与之对应的是不同民族之间的差别和区隔越来越大，而不断被强化的差别意识又进一步加剧了民族之间的对立。在殖民时代，胡图族人改变自己社会地位的努力开始从过去主要强调通过个体努力实现身份转换逐渐转变为强调通过暴力推翻比利时人和图西族人的统治，通过“双重解放”来实现胡图族人整体地位的提升。^②

三 1962—1993年：图西族主导下的族裔权力平衡政策与公开性民族歧视政策交替

1962年7月1日布隆迪正式独立后，图西族主导下的历届政府在继

^① 于红、吴增田编著：《列国志·卢旺达布隆迪》，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47页。

^② Peter Uvin, "Ethnicity and power in Burundi and Rwanda",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31, No. 3, 1999, p. 253.

承殖民时代认定的民族身份及其登记制度的基础上，一方面试图延续过去对胡图族的历史统治，维护自身的既得利益；另一方面又不得不面对胡图族不断争取权力和利益以及胡图族占人口多数背景下“民主选举”带来的压力，因此这一时期的布隆迪政府不断在以图西族为主导的族裔权力平衡政策和公开排挤打压胡图族的政策之间摇摆。

（一）王国统治时期：图西族国王主导下的民族间脆弱平衡

1962—1966年的王国时期是布隆迪图西族主导下的族裔权力平衡政治的第一个时期。1962年，布隆迪脱离比利时的殖民统治宣告正式独立，成立了布隆迪王国并实行君主立宪制。由于王国内部矛盾重重，这一时期布隆迪的政局非常不稳定，以至于在1962—1965年的几年间政府五度更迭。在民族关系上，鉴于图西族与胡图族之间的矛盾愈演愈烈，独立后国王姆瓦姆布萨四世（Mwambustsa IV Bangjilicenge）在政府中力图通过平衡图西族和胡图族的比例来缓解民族冲突，因而在其主导下每届政府中二者所占的比例都大体相当。在首相这一重要人选的问题上，姆瓦姆布萨四世也非常谨慎，一直安排图西族人和胡图族人轮流担任，本届首相为图西族人（胡图族人），下届首相则为胡图族人（图西族人）。^①

总的来说，这一时期布隆迪的权力分配开始带有非常明显的族裔平衡色彩，但是它还未达到民族对抗的局面，一是当时布隆迪各政党都包含有不同民族的成员而非单一民族政党，二是政府和议会中无论哪一民族都不能完全占据所有职位和席位，同时也不能完全被排斥在外。^②然而脆弱的权力平衡随着双方矛盾的激化在王国统治后期越来越难以维持，一是因为图西族极端势力作为既得利益者仍然固守过去歧视和排挤胡图族人的思维，不愿与后者分享权力；二是因为胡图族对长期受统治的弱势地位越来越不满意，试图如邻国卢旺达一样通过建立胡图族共和国政权的方式迅速改变这一局面。^③二者的矛盾导致了这一时期表面的族裔权力平衡之下上

① [坦桑尼亚] Y·布拉拉吉：《布隆迪胡图族与图西族的仇杀》，葛公尚译，载《世界民族》1989年第1期，第69页。

② 于红、吴增田编著：《列国志·卢旺达布隆迪》，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48页。

③ Patricia Daley, "Ethnicity and political violence in Africa: The challenge to the Burundi state", *Political Geography*, Vol. 25, No. 6, 2006, pp. 657-679.

演了多次胡图族与图西族的夺权与反夺权、政变与反政变的激烈斗争。^①

1965年1月,胡图族出身的首相皮埃尔·恩根达杜姆韦(Pierre Ngendandumwe)被图西族极端分子刺杀,胡图族人对随后进行的调查非常不满,认为它是不公正的。此后,布隆迪人民党(People's Party)和民族进步统一党中的一些胡图族领导人退出了这些被他们认为是不能维护胡图族人正当权益的组织而成立了带有鲜明族裔色彩的民族性政党,即只吸纳胡图族人参加的政党。这一举动实际上表明王国时期的族裔权力平衡政策既没能满足胡图族人的诉求也不符合图西族人的愿望,布隆迪的国内政治由此开始向政党族裔化的方向发展。

在同年5月举行的选举中,民族身份成为主要的政治动员工具。胡图族政党凭借人口数量优势在选举中大胜,获得了33个议会席位中的23个。然而在图西族精英的压力下,布隆迪国王不得不拒绝接受选举结果,随后他不仅直接修改了宪法,还任命自己的图西族表兄利奥波德·比胡·穆加尼(Léopold Bihu Mugani)担任首相。面对通过民主、正当的程序获得的合法权利被拒绝承认的局面,胡图族精英极为不满。一批胡图族军官在10月19—20日试图通过武装政变的方式夺取政权,结果失败并导致图西族主导的政府残酷报复,最后不仅政变成员被逮捕和处决,包括当选胡图族议员在内的大部分胡图族政治家和许多支持政变的胡图族群众也都被处决。据估计,1965年的政治变局导致了2500~3000名胡图族人被杀,胡图族精英整体上基本被消灭。^②布隆迪1965年未遂政变及其后来的政治发展暂时打断了胡图族分享国家政治权力的愿望和能力,更是从整体上几乎消灭了胡图族精英集团,这从表面上看重新稳定了政局,但从长远看却造成了胡图族与图西族之间严重的积怨,为以后布隆迪国内政治的进一步族裔化埋下了伏笔。

实事求是地说,姆瓦姆布萨四世的思想具有一定的民主色彩,同时由于历史上布隆迪王室相对超脱的政治地位,姆瓦姆布萨四世能够吸收人数众多但又总体弱勢的胡图族人参与政权,因此尽管他是图西族人却赢得了广大胡图族人的拥戴。严格地说,国王是当时布隆迪两大民族唯一可接受

① 丁丽莉:《布隆迪部族冲突的由来及前景》,载《亚非纵横》1995年第2期,第33—34页。

② 于红、吴增田编著:《列国志·卢旺达布隆迪》,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49页。

的合法统治者，但姆瓦姆布萨四世推行族裔权力平衡政策的过程却跌跌撞撞，其效果也很不理想，一方面政府中吸收大量胡图族人的情况引起了以军方为代表的图西族极端势力的不满，另一方面他在特定时期对图西族极端派的妥协又引起了胡图族的抱怨，处在两者之间的姆瓦姆布萨四世极为被动，最终其统治在1966年被军方支持的儿子夏尔·恩迪泽耶（Charles Ndirizeye）即后来的恩塔尔五世（Ntare V）推翻。

（二）米孔贝罗统治时期：图西族极端势力主导下的公开敌视和清洗政策

1966年7月，布隆迪国王姆瓦姆布萨四世被其子恩塔尔五世废黜，后者随后又被时任首相的米歇尔·米孔贝罗（Michel Micombero）废黜，并宣布成立布隆迪共和国。

米孔贝罗主政时期，来自其家乡布鲁里的图西—希马人被重用，由此导致了过去王国时期被委以重任的穆郎维亚地区的图西人的不满，图西族群体内部的矛盾不断凸显。为了转移矛盾，米孔贝罗不断放大和利用胡图族与图西族之间的矛盾。自其通过政变方式上台开始，米孔贝罗就迅速将政府中的胡图族部长解除职务并很快清洗了军队中的胡图族人士。1969年9月，布隆迪政府又宣称发现一起胡图族政变阴谋，随即以“策动政变”和“计划屠杀图西族人”的罪名将包括3名前政府内阁部长在内的26人判处死刑。

图西族极端分子的影响也使米孔贝罗政府在民族问题上态度极其强硬。米孔贝罗出身自堪称图西族保守势力大本营的布隆迪军队，其民族政策本质上反映甚至迎合了图西族极端势力的诉求。1972年，布隆迪政府和军方宣称“胡图族武装叛乱分子进攻布隆迪南部、基特加（Gitega）和布琼布拉（Bujumbura）”等地区，造成“大约5万人被杀，其中大部分是图西人”，“叛军的目标是建立胡图族统治的共和国，对图西人进行清算”……随即以此为借口对胡图族进行“报复性”大屠杀。在从当年4—11月的屠杀中，有学者估计有10万—20万的胡图族人被杀害，另有15万—30万的胡图族人被迫逃亡国外。^①值得一提的是，此次屠杀不仅造成了4名胡图族内阁成员死亡，还使几乎所有的胡图族官员和胡图族士

^① 于红、吴增田编著：《列国志·卢旺达布隆迪》，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51页。

兵被杀。^①

从政府治理的角度看，米孔贝罗的统治总的来说是非常失败的。第一，米孔贝罗废黜了布隆迪王国建立了共和国，这表面上看是一种向着民主与共和迈进的进步，但废黜了图西族和胡图族共同拥戴的王室，实际上却使布隆迪丧失了一个弥合不同民族人心的工具，让二者的冲突更加表面化、公开化。第二，军队出身的米孔贝罗缺乏开明、包容的基本政治智慧，其推行的政策造成了民族之间的公开敌视和仇杀。在米孔贝罗统治的1971年，布隆迪主要权力机构——共和国委员会27名委员中仅有2名委员出自胡图族。1972年5月，米孔贝罗统治下布隆迪军队中仅有的450名胡图族士兵被清洗杀害，自此军队中所有的军官和士兵都由图西族人充任。^②此外，米孔贝罗政府还力图限制胡图族在经济发展和接受教育等方面的机会。米孔贝罗赤裸裸地排斥占人口绝大多数的胡图族人的权力诉求，不仅从道义上讲是不正义的，从实然政治的角度看也是不现实的，它必然会导致胡图族人的反抗并造成整个国家民族矛盾的激化。

（三）巴加扎统治时期：图西族绝对优势下相对开明的民族政策

1976年11月，米孔贝罗的统治被其表弟让-巴蒂斯特·巴加扎（Jean-Baptiste Bagaza）在一次不流血政变中推翻。鉴于米孔贝罗政府民族领域的错误政策造成了国内大规模的种族屠杀，严重影响到国家的安全与稳定，巴加扎政府较大幅度地调整了过去的许多政策。

由于王国时期和米孔贝罗时期“政党民族化”、“一族一党”的情况使许多活跃于政坛的政党过度强调某一民族的利益而罔顾国家和社会整体的利益并导致政局动荡、社会内部高度冲突，因而巴加扎上台后推动通过了新宪法，取缔了多党制实行一党制统治，宣布比较具有包容性和超越性，组织上能够容纳图西族和胡图族两族的成员，政治上主张国家统一的“民族进步统一党”为布隆迪唯一合法政党。^③此外，巴加扎政府还积极推行促

^① René Lemarchand, "Genocide in the Great Lakes: Which Genocide? Whose Genocide?" *African Studies Review*, Vol. 41, No. 1, 1998, p. 6.

^② [坦桑尼亚] Y·布扎拉吉：《布隆迪胡图族与图西族的仇杀》，葛公尚译，载《世界民族》1989年第1期，第70页。

^③ 布隆迪“民族进步统一党”简称“乌普罗纳党”或“乌党”，其唯一合法政党的地位一直持续到1992年“多党制风潮”影响下布隆迪废除“一党制”为止。

进民族和解的政策，反对地方主义和部族主义。例如，巴加扎政府鼓励1972年大屠杀中逃亡国外的胡图族难民返回国内，恢复其财产；废除之前大学校园中的种族隔离措施，鼓励不同民族的学生之间的交往；限制对民族差别的强调，如对“胡图”“图西”等描述排他性身份的词汇的使用。^①

在经济领域，巴加扎政府调整了布隆迪传统的土地制度，颁布“废除乌布杰雷瓦制度的1—19号法令”废除了“租佃契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政策，规定农民对耕种七年以上的土地“享有主权”，地主“不得收回”也“不得再收租”，缓解了处于社会下层的胡图族人受到的剥削。^②此外，巴加扎政府还颁布了“关于恢复在1972年和1973年事件中离布人士之权利的1977年6月30日1—21号法令”，允许在种族大屠杀中流离失散的胡图族人以及因生活所迫离开家园的胡图族人回归故里并拥有原有的土地，减轻了图西族人对胡图族人的经济压迫。^③严格地说，巴加扎政府的这些政策措施并不是专门针对胡图族，而是基于布隆迪未来和长远发展来考量的，但从客观效果看它明显有利于处于社会下层的胡图族以及那些在1972年和1973年种族冲突中受到极大冲击的胡图族难民。

据统计，在1987年巴加扎的统治被推翻前，布隆迪3/4的内阁成员和议会议员、2/3的大学生、13/15的省长、军队所有的军官和96%的警察、士兵都是图西族人。^④尽管从整体上看巴加扎时期的政府和武装力量仍然是图西族占绝对优势的，但相对于之前胡图族精英几乎被整体消灭、胡图族群众被大规模屠杀的两个时期，他们的地位有了不少改善。这可以说是巴加扎政府缓和民族矛盾努力的结果，它同时也反映了巴加扎的思想比较开明，在很大程度上超越了狭隘民族主义的局限。

(四) 布约亚统治时期：种族屠杀再现与向族裔平衡政策回归

1987年9月3日，布隆迪军官皮埃尔·布约亚（Pierre Buyoya）发动军事政变，推翻巴加扎统治建立的布隆迪第三共和国。布约亚出身于惯于强调集权和纪律的军队，但在政治思想上却带有明显的自由主义色彩，总

① 于红、吴增田编著：《列国志·卢旺达布隆迪》，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53页。

② 琼迪：《布隆迪土地制度的历史和现状》，载《西亚非洲》1989年第5期，第10页。

③ [坦桑尼亚] Y·布拉拉吉：《布隆迪胡图族与图西族的仇杀》，葛公尚译，载《世界民族》1989年第1期，第70页。

④ 于红、吴增田编著：《列国志·卢旺达布隆迪》，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53页。

的来说其统治相对开明。在处理国内民族矛盾方面,身为“民族进步统一党”领袖的布约亚坚持了过去该党一贯的超越民族界限的理念以及巴加扎政府时期推行的“部族和解”政策,使国内民族关系相对稳定。

尽管图西族出身的布约亚在民族政策方面相对开明和包容,其“部族和解”的政策也取得了一定的积极效果,但由于历史积怨及现实权力结构等原因胡图族人的不满情绪仍然存在。1988年,胡图族和图西族之间再次爆发了大规模的武装冲突,造成了超过5000人死亡,另有60000多人流亡国外沦为难民。^①和以往不同的是,布约亚政府基本坚持了公正的立场和态度进而相对妥善地处理了引发1988年民族冲突的事件,不仅严惩了肇事者,还及时采取措施对受到冲击的无辜平民进行了救济,基本控制住了局势的发展。1988年10月19日,布约亚改组政府,重设了总理职务并任命胡图族出身的阿德里安·西博马纳(Adrien Sibomana)为总理,安排图西族和胡图族在内阁中各占一半的位置,此外还成立了由12名图西族人和12名胡图族人组成的“民族统一咨询委员会”进一步调查1988年大屠杀的真相。^②

布约亚政府没有回避国内胡图族和图西族冲突的严重性。1989年5月,民族统一咨询委员会发表调查报告,承认胡图族与图西族的冲突非常严重,这也是布隆迪独立后官方第一次正式承认国内的民族冲突。为了促进民族和解与团结,布约亚政府在1988年事件后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审视了自己的民族政策,成立了全国民族团结协商委员会,制定了《民族团结宪章》,组织了民族团结政府,进行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并提出“欢迎难民回国”的主张,^③使国内局势逐渐得到缓解。

进入20世纪90年代,随着东欧剧变后东西方两大阵营对峙的局面走向终结,西方国家也开始放弃因过去为对抗苏联而一贯支持的非洲独裁政权,转而要求这些国家实现“民主”,向“公民选举”、“多党制”转变。在“民主化”的冲击下,1991年年初布隆迪政府进行了改组,胡图族出身的部长在政府内阁中占据了多数,这实际上是民主化大趋势下占人口多

① 金文:《布隆迪的部族仇杀》,载《群言》1995年第7期,第41页。

② 于红、吴增田编著:《列国志·卢旺达布隆迪》,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55页。

③ 当时布隆迪流亡国外的难民主要是胡图族难民,因此“欢迎难民回国”实际上主要是针对胡图族来说的。参见萧复荣《卢旺达和布隆迪的部族冲突初析——兼涉黑非洲国家的部族问题》,载《西亚非洲》1994年第5期,第37页。

数的胡图族人的政治力量不可回避的显示。^① 面对多党制民主化的压力, 布约亚顺应潮流在布隆迪成立了两个委员会负责民主选举事宜, 并在 1992 年 3 月通过新宪法在法律层面为其实现铺平了道路。

四 1993—2005 年内战与向和平过渡时期: 民族矛盾 激化与迈向新的族裔权力平衡

在布隆迪转型的过程中, “选举民主”的推行必然伴随着胡图族权力的增加和地位的提升, 但与此同时, 它又必然与试图固守统治地位的图西族尤其是以布隆迪军方为代表的极端势力发生冲突。在斗争与妥协的不断交替中, 布隆迪逐渐向新的权力平衡过渡。

(一) 多党制选举民主下胡图族的胜利与布隆迪内战

1993 年 6 月, 胡图族政党布隆迪民主阵线 (Front pour la Démocratie au Burundi) 在议会选举中获得了 80% 的席位, 其领导人梅契尔·恩达达耶 (Melchior Ndadaye) 也赢得总统选举的胜利。恩达达耶自此成为布隆迪历史上第一位民选总统, 也是第一位胡图族出身的总统, 由此历史性地结束了图西族人独立后长达 31 年的统治。

恩达达耶选举获胜后, 为了政权的稳定过渡在施政演讲中提出要保护图西族的利益,^② 此外, 还宣布对包括胡图人和图西人在内的 500 名政治犯进行大赦, 以此作为民族和解的姿态。为了建立一个更加具有代表性的政府, 恩达达耶在 23 名政府部长中任命了 9 名图西族部长, 并指定图西族女性西尔维·基尼基 (Sylvie Kinigi) 担任政府总理。另外, 恩达达耶也积极推动流亡国外的胡图族难民重新返回国内, 但要求胡图族人不得向图西族人“算旧账”。^③ 总的来说, 恩达达耶有着比较广泛的民意基础, 但是其胡图族背景使一些固守种族优越感, 一直敌视和排挤胡图族的图西

① 张毓熙:《当前非洲军政权国家在向民选政府过渡中的类型、成败与前景》,载《西亚非洲》1994年第3期,第39页。

② 颜琳:《武装组织的社会性克制:参与进程与儿童兵规范的传播》,外交学院博士论文,2012,第90页。

③ 于红、吴增田编著:《列国志·卢旺达布隆迪》,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58页。

族极端分子极为不满，他们不断游行示威并鼓动骚乱。

历史上自布隆迪封建王国建立以来图西族就一直在军事领域占据绝对垄断地位。1962年独立后，图西族人延续了在军队中的优势，几乎所有的军官和绝大部分的士兵都是图西族人。在1966—1993年的27年中，布隆迪一直处在军人政权的统治下。图西族人超过95%的政府军事实上是布隆迪一支不可忽略的政治力量，^①它是图西族强硬派的“大本营”，不仅很大程度上影响着该国的政治走向，还多次直接发动军事政变推翻其不认可的政权。^②

恩达达耶上台后也积极推动军事领域的改革，他提出一项法令——从全国各个部族、部落中招募士兵以改变军队构成进而试图改变图西族人一直在军事领域占绝对统治地位的局面。^③这一向图西族大本营“开刀”的做法立即引起了图西族极端势力的极大恐惧和不满，它直接激怒了图西族极端势力。1993年10月21日，在民主选举后仅仅过了一百余天，图西族控制的军队发动政变推翻了恩达达耶政府并将其杀害，而后的死亡又直接引发了胡图族和图西族之间旷日持久的内战。^④

就布隆迪而言，“民主化”浪潮下多党制的推行使图西族与胡图族之间的矛盾在这一时期从过去的“朝野矛盾”转变为“政府内部矛盾”，民族间以往很大程度上“朝”与“野”的对立被纳入政府的“内部化”过程使得布隆迪政府在这一时期极为不稳定。同时，图西族与胡图族之间的矛盾并没有因此而减轻，除了在政府框架内的斗争外，双方的武装斗争在激烈程度上甚至比以往更加严重。

(二) 向新的族裔权力平衡过渡

由于1993年10月21日军事政变推翻的是有很大民意基础并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可的政府，因此政变立即招致国内外的严厉谴责。在此背景下，布隆迪民主阵线很快重新控制了局势并逮捕了政变领导者。1994年1月，胡图族人西普里安·恩塔里亚米拉（Cyprian Ntaryamira）被选为总

① 包茂宏：《论非洲的族际冲突》，载《世界民族》1998年第4期，第22页。

② 丁丽莉：《布隆迪部族冲突的由来及前景》，载《亚非纵横》1995年第2期，第34页。

③ 董学斌：《布隆迪再遭劫难》，载《世界知识》1993年第22期，第18页。

④ 于红、吴增田编著：《列国志·卢旺达布隆迪》，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57页。

统，然而不幸的是其在4月6日与卢旺达总统朱韦纳尔·哈比亚利马纳（Juvénal Habyarimana）一起乘坐的飞机在卢旺达被火箭弹击落身亡。这一事件直接引发了卢旺达种族大屠杀，又进一步加剧了布隆迪本来已非常严重的内战。布隆迪保卫民主力量（Forces pour la Défense de la Démocratie au Burundi）和民族解放阵线（Front National de la Libération）等胡图族武装与图西族背景政府军不断发生冲突。据统计，从恩达达耶被害到政变军方向合法政府交权这一段时间内，布隆迪内战造成了至少10万人死亡，另有80多万人沦为国际难民。^①经过一系列激烈的斗争，布隆迪民主阵线与以民族进步统一党为主的反对党在1994年9月终于达成关于权力分配的“政府公约（the Convention of Government）”——由执政党出任总统、反对党出任总理、双方在内阁中的比例为55:45。^②在权力争夺的过程中，带有明显族裔背景的政治暗杀和部族仇杀频频发生，到1995年3月时图西族与胡图族之间的冲突又进一步升级。1996年7月25日，图西族控制的军队再一次发动军事政变，推举前总统布约亚出任总统。^③

布隆迪1996年政变在国际社会中产生了极其恶劣的影响，国际社会迅速对布隆迪进行了谴责和制裁。为了打破制裁改变政治经济困境，布约亚政府积极推进民族和解，通过扩大议会、改组政府等方式对胡图族人的利益进行适当照顾。此外，面对内战的困局，布约亚政府不得不同意国际社会的居中调解。在坦桑尼亚前总统尼雷尔和南非前总统曼德拉的先后调解下，布隆迪各胡图族党派和图西族党派就国内诸多问题进行了多轮谈判，最终各方就政治体制改革、民族间权力分配等问题达成了诸多一致并于2000年8月28日在坦桑尼亚签署了历史性的《布隆迪和平与和解阿鲁沙协定》。2003年10月28日，在南非总统姆贝基等人的调解下恩达耶齐耶总统又与当时布隆迪最大的反政府势力——保卫民主力量的领导人皮埃尔·恩库伦齐扎（Pierre Nkurunziza）在南非签署《比勒陀利亚议定书：布隆迪政治、国防和安全权力分享协议（The Pretoria Protocol on Political, Defense and Security Power Sharing in Burundi）》。根据协议，保卫民主力量

① 金文：《布隆迪的部族仇杀》，载《群言》1995年第7期，第41页。

② 丁丽莉：《布隆迪部族冲突的由来及前景》，载《亚非纵横》1995年第2期，第34页。

③ 于红、吴增田编著：《列国志·卢旺达布隆迪》，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58页。

放弃武装斗争加入政府，获得4个政府部长的席位、武装部队中40%的指挥官职位以及在外交领域和地方政府方面的职位。2004年年初，恩达耶齐耶召开系列会议与参与政府的各党派讨论布隆迪新宪法和选举法问题。由于内战尚未结束，各党派间的分歧也非常大，有关的讨论充满了波折。最终，在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国等方面力量的协调和支持下布隆迪各方达成一致，通过了有关未来权力分配的协议并就2005年的选举问题达成一致。根据作为多方斗争与妥协结果的宪法草案，在布隆迪大选后的政府和国民议会中，胡图族人占60%，图西族人占40%。经过一系列波折，2005年2月28日，布隆迪以全民公决的形式通过了新的宪法，其中除了上述关于政府和国民议会构成的规定外还规定布隆迪政党必须是多种族的，参议院的构成也必须是多种族的。这实际上就要求所有的政党都不能是排他性的单一民族党派而必须包容和接纳其他民族的成员。^①此外宪法规定，布隆迪任何一族在国防力量中的比例不得超过50%。^②2005年8月，皮埃尔·恩库伦齐扎当选布隆迪过渡期结束后的首任总统并宣誓就职，从而开启了布隆迪新的一个历史时期。

布隆迪内战造成了严重的灾难，据国际危机组织（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的报告估计，仅从1993—2002年内战中就造成了约120万国际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③在1993年内战爆发到2005年恩库伦齐扎当选总统这一段时期内，内战至少造成了20万平民死亡。^④不过幸运的是，经过各方艰难的斗争与妥协，布隆迪最终在族裔政治方面实现了向新的平衡的过渡。对政府机构和国家权力机关中职位的分配、对政党包容性的要求、对军队构成的规定，等等，这既是布隆迪不同民族血腥斗争的结果，又为新的时期国家和社会的基本稳定奠定了基础。

① 颜琳：《武装组织的社会性克制：参与进程与儿童兵规范的传播》，外交学院博士论文，2012年，第112页。

② 李志伟：《布隆迪安全形势骤紧》，载《人民日报》2015年8月6日，第21版。

③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A Framework for Responsible Aid to Burundi*, African Briefing N^o 57 (Nairobi/Brussels: ICG), 21 February, 2003, p. 4.

④ Alexandre Hatungimana, *Political Crisis and Social Reconfigurations: the "Disaster Victims" in Burundi*, *The Recurring Great Lakes Crisis: Identity, Violence and Power*, eds. Jean-Pierre Chrétien and Richard Banégas, London: Hurst & Company Ltd., 2008, p. 136.

五 2005 年恩库伦齐扎上台至今:胡图族主导下基本稳定的族裔权力平衡

2005 年 8 月,出身自胡图族反政府武装的皮埃尔·恩库伦齐扎通过民主选举的方式上台执政后,布隆迪的大规模内战基本结束。布隆迪由此也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即胡图族主导下基本稳定的族裔权力平衡阶段。

恩库伦齐扎出生于布隆迪民族歧视非常严重的 20 世纪 60 年代,后来又因胡图族身份不断遭受挫折甚至遭遇险失生命的危险,此后又有参与和领导胡图族反政府武装与政府军直接战斗的经历,但在政治上他并没有因为自己的出身和经历迷失判断,而是一贯提倡各民族融合与团结的理念。恩库伦齐扎本人曾多次表示其领导的布隆迪新政府是为所有布隆迪人服务的,政府在处理具体事务时“将没有任何种族偏见”。^①这也是恩库伦齐扎及其领导的“保卫民主力量”能够在 2005 年布隆迪一系列地方选举及议会选举中获得胜利的重要原因。

恩库伦齐扎上台后面临的是一个千疮百孔的布隆迪,一方面经过十多年的内战经济形势严重恶化、人民生活水平低下,另一方面胡图族人和图西族人长期积累的积怨和仇恨难以化解,许多图西族人对恩库伦齐扎及其政府抱有很大怀疑,还有一些极端民族势力仍然在坚持活动。相对于不带有意识形态属性的经济发展问题而言,民族问题显然更为棘手——一方面大量图西族人对胡图族出身的恩库伦齐扎不信任,怀疑在其领导下自身安全能否得到保障;另一方面一些胡图族极端势力不满意恩库伦齐扎及其政党的妥协而走上武装反对新政府的道路。

不过,恩库伦齐扎统治下的布隆迪虽然偶有政局波动但总体稳定有序。他在第一个五年任期结束后再次参与总统竞选,并以 91.62% 的得票在 2010 年的总统选举中获胜蝉联总统。2015 年 4 月,恩库伦齐扎利用宪法漏洞再次寻求第三个任期,此举遭到反对党的示威抗议和未遂军事政变

^① 于红、吴增田编著:《列国志·卢旺达布隆迪》,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64 页。

的威胁,^① 布隆迪局势一度短暂动荡。2015年7月24日,布隆迪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宣布恩库伦齐扎以69.41%的得票率赢得总统选举,由此开始了其第三个总统任期。^② 恩库伦齐扎时代的布隆迪民族关系有了很大缓和,没有再出现历史上那样大规模的种族屠杀。这种民族关系的缓和主要原因在于之前过渡时期不同政党、民族之间和谈的最终结果为后来的稳定奠定了基础——布隆迪2005年宪法规定所有政党必须是跨民族的,政府、国民议会和参议院的构成必须是多民族的;布隆迪宪法中还规定“总统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军队统帅”,同时又规定“两位副总统由来自不同民族和不同政党的人士担任”。^③ 此外,布隆迪的政治上层建筑还有其他一系列的类似安排,由此保证了在某一民族掌握国家最高权力的同时其他民族的权利和利益也能得到应有的尊重和保障,避免了之前某些历史时期那种“赢家通吃”、“一族专政”的局面。

平衡主体民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权力分配关系在多民族国家是一个普遍性的难题。在内战与向和平过渡时期谈判的基础上通过的关于族裔权力分配的文件最终上升为国家意志并被法律化为布隆迪新宪法,它实际上为恩库伦齐扎时期的相对稳定奠定了基础。在图西族与胡图族之间的权力分配上,有很多值得关注的地方。例如,布隆迪军队中各民族人员均不得超过50%,这既是权力斗争与相互妥协的结果,又是对历史的尊重。一方面,胡图族作为布隆迪人数最多的群体其政治权力必须得到尊重和承认,否则整个国家就会陷入独立后初期那样因胡图族不满进而试图推翻图西族政权的局面。另一方面,相对于15%左右的人口比例,图西族仍然在军队中占有明显的优势,不过相比过去的绝对优势大大地削弱了,但从人口比例上讲仍然大大超过胡图族,这也是对图西族历史优势的尊重和承认,

^① 2015年布隆迪未遂政变的直接原因是时任总统的恩库伦齐扎是否有资格参加当年的总统大选问题。执政党与反对派都宣称以宪法为依据,但对此各执一词、观点迥异。反对派认为现任总统已连续担任两届总统,无资格再次连任。恩库伦齐扎及执政党则认为,根据2005年宪法规定,经过直接选举产生的总统只能连任一次,但恩库伦齐扎在2005年选举总统时是由布隆迪议会选举产生,而非直接选举产生,所以他第一次直接选举总统是在2010年,2015年恩库伦齐扎参选总统只是谋求一次连任,因此根据宪法的规定是有资格连选连任的。

^② 杨孟曦:《布隆迪现任总统赢得大选》,载 <http://news.163.com/15/0726/02/AVDS9QME00014AED.html>, 访问时间:2016年8月30日。

^③ 于红、吴增田编著:《列国志·卢旺达布隆迪》,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82页。

否则对图西族来说也是难以接受的。^① 总之，经过几十年艰苦的斗争，在“应然”与“实然”之间布隆迪两大民族终于勉强达成妥协，基本实现了国家权力的族裔间新平衡。

六 思考与结语：布隆迪民族问题的特点及存在变数的未来

仔细考察可以发现，历史上胡图族人与图西族人之间的矛盾是布隆迪民族问题的源头，西方“科学”的民族观念的引入，德、比殖民者“分而治之”的政策等都强化了布隆迪的两大民族之间的对立，而比利时殖民当局推行的民族识别和民族身份登记制度则更是将二者之间的区分和差别人为地固定化、明确化、制度化和政治化。

不过，尽管当代布隆迪的民族问题与历史上的殖民统治有很大关系，但完全将其怪罪于殖民者是不合理的。独立后布隆迪的民族问题主要还是因为历届政府政策的失当，图西族集团长期在社会各领域占有优势又不愿在既得利益上有所妥协而胡图族不满于自己的长期弱势地位并试图改变。独立后的布隆迪一直深受民族问题的困扰，但长期以来历届政府始终都是采取“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权宜之计，甚至有意利用公共权力打压另一民族。这一方面是因为缺乏对民族问题的深层次思考——图西族和胡图族的许多政治精英和政党不乏围绕着权力和利益的纵横捭阖，却缺乏对民族身份和民族身份登记制度的深入反思，而是不加思考地全盘接受了殖民者留下的这一“政治遗产”，并没有认真思索过这些“遗产”究竟是不是合理的；另一方面是因为长期占优势地位的图西族集团始终不愿意放弃自己的既得利益，坚持排挤和打压胡图族的立场而缺乏全局性的视野和超越性的胸襟，面对胡图族要求改变自身地位的努力和压力长期持敌视的态度。

布隆迪民族问题最大的特点就是权力政治高度民族化，即国内政治沿着族裔边界展开。实事求是地说，在多民族国家中不同民族间围绕着权力、资源等要素的分配问题是一个普遍都敏感的问题，但在布隆迪，权力

^① Cyrus Samii, "Perils or Promise of Ethnic Integration? Evidence from a Hard Case in Burundi",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07, No. 3, 2013, pp. 558 - 573.

政治民族化的情况和后果则更为严重，其典型体现就是政党民族化。在殖民时代，比利时殖民政权为了统治的需要有意识地强化了不同民族的对立，它担心布隆迪各民族联合在一起不利于比利时人的统治从而禁止成立跨民族政党，其主导的民族识别和民族身份登记也基于同样的目的，直到独立前夕路易·卢瓦加索尔领导成立跨民族的“民族进步统一党”的出现才改变这一局面。^①然而不幸的是，随着独立后布隆迪政治民族化的问题越来越严重，跨民族政党的声音和力量也越来越弱小，而“一族一党”的情况则不断加剧。直到大规模的内战结束后，在相互斗争与妥协的基础上布隆迪各方力量才最终达成禁止成立由单一民族成员组成的排他性政党的共识。

如果因为内战后布隆迪不同民族和党派就国内权力分配等问题在很大程度上达成了一致以及恩库伦齐扎统治至今再也没有发生大规模的种族屠杀就断言布隆迪未来民族关系走向了稳定那么无疑是过于乐观了。^②尽管今天布隆迪的民族问题相对于之前许多历史时期无疑已经缓和了很多，但实事求是地说它仍然不容忽视，一方面民族间的个别敌视和仇杀不时出现，一些民族极端分子也仍然在刚果（金）东部地区活动，并不时向布隆迪西部边境地带发动袭击；另一方面民族之间按既定比例分配权力的平衡模式本身就带有很大脆弱性。在2005年布隆迪宪法中规定了各民族在政府、立法机关和军队中的比例，这暂时在胡图族与图西族之间达成了权力平衡，但可以预见的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未来不同民族人口比例的变化，这一点完全可能遭受挑战从而使政局再次陷入混乱。关于这一方面，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像马来西亚、黎巴嫩、前南斯拉夫的科索沃地区等已有不少悲剧性的先例。

总而言之，布隆迪有关民族识别、民族身份登记以及族裔权力平衡政治的历史说明，多民族国家的民族身份及其登记问题是非常敏感而又现实具体的问题，族裔权力平衡通常是不同民族间相互斗争与妥协的结果，随着发展它在未来有一定的脆弱性和不稳定性。对于多民族国家来说，在当代这样一个世界范围内“族性（ethnicity）张扬”的全球化时代，有必要对民族身份本身进行更加深入的思考，对民族身份登记的政治风险给予足

① 于红、吴增田编著：《列国志·卢旺达布隆迪》，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47页。

② 葛公尚：《卢旺达—布隆迪部族冲突透视》，载《世界民族》1995年第1期，第19页。

够的重视，并对族裔权力平衡政治的潜在危险性保持足够的警惕。

(责任编辑：杨惠)

On the Ethnic Identities and Balance of Power between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in Burundi

HOU Fa-bing

Abstract: The ethnic identification and ethnic identity registration policy carried out by the Belgian colonial authority emphasizing racial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Hutu and the Tutsi brought Burundi decades of ethnic conflict. After independence in 1962, the Burundian governments dominated by the Tutsi inherited the past colonial policy of ethnic identity registration and implemented the policy of marginalizing the Hutu which made the whole country continue the history of ethnic conflict. After decades of conflicts and compromises, the Hutu and the Tutsi finally came to agreements of power balance. However, due to lack of reflection on the ethnic identity registration policy and the ethnic identity itself, the balance of ethnic power in Burundi can not fundamentally solve the inter-ethnic conflicts. The ethnic identification and ethnic power balance politics of Burundi have important warning implications for other multi-ethnic countries.

Key words: Burundi, Ethnic identification, Registration of ethnic identity, Balance of power